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21
22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多·冈萨雷斯（智利）

一、导言

1. 按照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9A至K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增列以下项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2.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1985年11月4日至15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22至28次、31次和34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参看A/SPC/40/SR.22-28、31和3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这一阶段的报告。¹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 (A/40/207)；
- (c) 1985年3月27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小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40/216)；
- (d) 秘书长转交主任专员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务状况特别报告的说明 (A/40/229)；
- (e) 1985年5月30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40/350)；
-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工程处经费筹供小组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9B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A/70/736)；
- (g) 秘书长依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VI)号决议第6段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转交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报告的说明 (A/40/580)；
- (h) 秘书长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9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40/612)；
- (i) 秘书长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9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40/613)；
- (j) 秘书长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9G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 (A/40/61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0/13 和 Add. 1)。

(k) 秘书长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9H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0/616);

(l) 秘书长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9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0/756);

(m) 秘书长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9J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0/615);

(n) 秘书长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9K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0/543);

5. 11月4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他对自己的报告作了介绍。¹

6. 挪威代表兼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报告员在同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小组的报告(A/40/736)。

二、审议提案

7.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审议了以下11项决议草案。

A. A/SPC/40/L.16号决议草案

8. 在11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SPC/40/L.16),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9. 11月15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3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A/SPC/40/L.16号决议草案(参看决议草案A第35段)。表决情况如下:²

²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哥伦比亚代表团如果在场,本会投票赞成所有决议草案。

赞成： 巴茨何、巴、赤民拉亚牙托斯哥、坦卡新、和会合台也、博纳隆古门、志马西象索加西兰斯、兰达社联、利、麦、也及意地尼、莱达墨西基牙尔士尼埃伯越南、地索索喀果主埃德危度利、马、新巴葡加威立维拉尼越、奥维法、刚民、印大嫩、亚、葡内斯特苏阿桑、利纳国、尔蓬腊、意巴堡尼兰曼、塞、兰、坦拉韦、亚玻基和国察多加希度、黎森塔荷阿兰、南哥克盟、瑞布利、尔共中埔瓜、印兰、卢里、波伯里多乌联国内巴、大丹布义、东厄国纳、尔特、毛尔威、拉苏、国王委津、澳不、主利主、法加岛爱威国、泊挪宾阿、国达和合、廷宁利社、和兰国、克、民马、亚菲沙苏、乌义兰拉比根贝加埃得克共芬和利拉亚、克利、国、主尔乌赞阿、保维乍伐加、共牙伊尼比夫比日鲁达卡和其会爱、时、苏、洛尼亚邦匈、肯利代桑尼秘旺兰共耳社北国尔、亚利国斯国斯米比联、国、伯尔莫、卢里亚土埃及众伊利比莱罗和克多俄志那和旦拉马、尔圭、斯利、维颞合扎及、文俄共捷、塞意亚共约阿、哥日拉亚、叙斯苏列竖、尔国、白非、提埃德圭兰、亚洛尼巴尼牙伯尼、不利夫阿拉西、中斯布、斯本亚西摩、马班拉突国大美拉、加巴迪、路吉亚国亚伊日里来、瓜马罗西阿、和、斯汗孟、隆大浦、内和伊朗、比马古拉拿、哥共国国南富、纳布拿塞麦几共几伊岸利、蒙加巴尔坡典巴义长和、阿林瓦、加、丹道主、海、加、尼、塔加瑞多主酋共门、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B. A/SPC/40/L. 17 号决议草案

10. 11月13日，在第31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40/L. 17），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

11. 11月13日，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提出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SPC/40/L. 27）。

共牙伊尼比夫比日鲁达卡和其会爱、
邦匈、肯利代桑尼秘旺兰共耳社北国尔
联、国、伯尔莫、卢里亚土埃及众伊
志那和旦拉马、尔圭、斯利、维颠合扎
意亚共约阿、哥日拉亚、叙斯苏列竖、
德圭兰、亚洛尼巴尼牙伯尼、不利夫
、斯本亚西摩、马班拉突国大美拉
国亚伊日里来、瓜马罗西阿、和、斯
和内朗、比马古拉拿、哥共国国南
共几伊岸利、蒙加巴尔坡典巴义长和、
主、海、加、尼、塔加瑞多主酋共门
民拉亚牙托斯哥、坦卡新、和会合也
志马西象索加西兰斯、兰达社联、
意地尼、莱达墨西基牙尔士尼埃伯亚南
德危度利、马、新巴葡加威立维拉尼越
、印大嫩、亚、葡内斯特苏阿桑、
蓬腊、意巴堡尼兰曼、塞、兰、坦拉韦
加希度、黎森塔荷阿兰、南哥克盟、瑞布
、印兰、卢里、波伯里多乌联国内巴
国纳、尔特、毛尔威、拉苏、国王委津
法加岛爱威国、泊挪宾阿、国达和合、
、冰、科众里尼、律特丹泰干共联圭亚
兰国、克、民马、亚菲沙苏、乌义兰拉比
芬和利拉亚亚、克利、国、主尔乌赞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E. 决议草案A/SPC/40/L. 20

17. 11月13日在第31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题为“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SPC/40/L. 20, 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 随后还有埃及加入为提案国。

18. 11月15日在第34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126票对2票, 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0/L. 20(见第35段, 决议草案E)。表决情形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斯、根、廷、利、国、斯、中、斯、布、路、吉、亚、国、亚、伊、日、里、来、瓜、马、罗、西、阿、和、哥、共、国、国、尔、蒙、加、巴、尔、坡、典、巴、义、长、和、伊、白、得、塞、麦、几、共、几、伊、岸、利、海、加、尼、塔、加、瑞、多、主、酋、共、扎、佛、丹、道、主、巴、赤、民、拉、亚、牙、托、斯、哥、坦、卡、新、和、会、合、合、哥、巴、隆、大、古、门、志、马、西、象、索、加、西、兰、斯、兰、达、社、联、联、夫、安、纳、布、拿、也、及、意、地、尼、莱、达、墨、西、基、牙、尔、士、尼、埃、伯、亚、拉、国、瓦、加、果、主、埃、德、危、度、利、马、新、巴、荷、加、威、立、维、拉、尼、斯、亚、拉、茨、甸、刚、民、印、大、嫩、亚、葡、内、斯、特、苏、阿、桑、南、利、加、博、博、隆、尔、蓬、腊、意、巴、堡、尼、兰、曼、塞、兰、坦、及、孟、麦、国、寨、多、加、希、度、黎、森、塔、荷、阿、兰、南、哥、克、盟、门、尔、亚、索、喀、中、埔、瓜、印、兰、卢、里、波、伯、里、多、乌、联、国、也、阿、林、维、法、东、厄、国、纳、尔、特、毛、尔、威、拉、苏、国、王、巴、利、纳、国、利、主、法、加、岛、爱、威、国、泊、挪、宾、阿、国、达、和、合、南、亚、玻、基、和、智、民、国、冰、科、众、里、尼、律、特、丹、泰、干、共、联、越、尼、利、尔、共、和、兰、国、克、民、马、亚、菲、沙、苏、乌、义、兰、巴、地、丹、布、义、得、克、共、芬、和、利、拉、亚、亚、克、利、国、主、尔、拉、韦、尔、奥、不、主、乍、伐、加、共、牙、伊、尼、比、夫、比、日、鲁、达、卡、和、其、会、爱、瑞、布、阿、亚、会、洛、尼、亚、邦、匈、肯、利、代、桑、尼、秘、旺、兰、共、耳、社、北、内、巴、汗、利、贝、加、埃、和、克、多、俄、志、那、和、旦、拉、马、尔、圭、斯、里、亚、土、埃、及、委、津、富、大、保、维、共、捷、塞、意、亚、共、约、阿、哥、日、拉、亚、叙、斯、苏、列、圭、亚、阿、澳、时、苏、非、提、埃、德、圭、兰、亚、洛、尼、巴、尼、牙、伯、尼、不、拉、比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F. 决议草案A/SPC/40/L. 21

19. 11月13日在第31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题为“恢复向巴勒斯

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决议草案A/SPC/40/L. 21, 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 随后还有埃及加入为提案国。

20. 11月15日在第34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105票对19票, 3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0/L. 21(见第35段, 决议草案F)。 表决情形如下: ²

<u>赞成</u> :	阿国西、中斯多俄马伊、民里、拿亚卡泰干共、	富、白非、米比拉朗科众塔尼马、国达和乌赞	汗巴文俄共捷尼亚、伊威国尼加、卢苏、国拉比	、巴莱罗和克加、几斯特、亚拉巴旺丹多乌克兰	阿多斯国斯共加内兰、马、瓜拉达、哥克盟、	尔、苏、洛和蓬亚共黎达墨、圭、苏、兰、委津	及、保维乍伐国、和巴加西尼、沙里特苏阿内巴	利贝加埃得克、德圭国嫩斯哥日秘特南立维拉瑞布	亚宁利社、厄尼亚、加、尔鲁阿、尼埃伯拉韦	、亚会智民瓜志那伊莱、蒙、拉斯达社联、	安不、主利主多民、拉索马古尼菲伯威和会合越	哥丹布义、柬尔主匈克托来、日律、土多主酋南	拉、尔共中埔、共牙、西摩利宾塞兰巴义长、	、玻基和国察埃和利象利亚洛亚、内、哥共国也	阿利纳国、及国、牙比、哥、波加阿、和、门	根维法、刚民、印海里马、阿兰拉突国坦、	廷亚索喀果主赤加度岸亚尔莫曼、伯尼、桑南	、麦、也道纳、代桑、卡新叙斯苏尼斯	巴博缅甸隆古门几、印约阿夫比巴塔加利、维亚拉	林茨甸、巴、内希度旦拉、克基尔坡亚土埃联夫	、瓦、佛、吉亚膳尼、伯马、斯、共耳社合、	孟纳布得塞布、西肯利里尼坦罗斯和其会共扎	加、隆角浦提埃厄亚尼比、泊、马里国、主和伊	拉巴迪、路、塞地、亚亚毛尔巴尼兰、乌义国尔
<u>反对</u> :	澳志、爱	大联邦尔	利共堡森	、和、合	比国荷王	利、兰	时冰、	、岛新美	加、西利	拿爱兰坚	大尔、合	、兰挪众	丹、威国	、色瑞	芬列典	、意大	法大不	国利列	、颠	德日及	意本北			
<u>弃权</u> :	奥地	利、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G. 决议草案A/SPC/40/L. 22

21. 11月13日在第31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代表介绍题为“自1976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决议草案A/SPC/40/L. 22, 提案国为阿富汗、孟

I. A/SPC/40/L. 24 号决议草案

25. 11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等国所提并经埃及加入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A/SPC/40/L. 24号决议草案。

26. 1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SPC/40/L. 24)序言部分第7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经记录表决以91票对17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u>赞成</u> ：	阿巴迪、捷多民印、瓜、特苏阿越、孟加拉国、白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阿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汗、孟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富林西、中克尔主度、达墨、卡新立维拉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等国、孟加拉国、白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阿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汗、孟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	、隆角、瓜志、尼、亚拉兰尔、廷纳布得斯厄意度肯国尼加波加哥克盟拉根瓦、佛路、德印、众塔尼、内多乌联瑞阿茨甸、浦提、旦民里、鲁塞、国内、博缅甸塞布蓬利约亚毛尔秘、国达和委。拉、麦、吉加牙、比、泊、伯泰干共、韦哥亚索喀巴、匈克利里尼坦拉、乌义国布安维法、古门亚、拉伯马、斯阿国、主和巴、利纳国、也比那伊拉、克基特和其会共津亚玻基和果主俄亚、阿夫比巴沙共耳社、利、尔共刚民塞圭国、代桑、亚土埃联亚及丹布义、埃、和托尔莫曼达利、维亚比尔不、主国察、亚共索马、阿旺叙斯苏尼赞阿、亚会中埔亚内兰莱、哥、卢伯尼、桑、尔、宁利社、东内几斯、亚洛亚、拉突国坦夫、亚贝加埃得主几、伊嫩西摩利亚阿、和、拉尼、保维乍民道纳朗巴来、日尼、哥共国斯巴国、苏、赤加伊黎马、古尼马丹巴义长南、加拉国斯国克、蒙、罗苏多主酋、阿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汗、孟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富林西、中克尔主度、达墨、卡新立维拉南、	、孟加拉国、白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阿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汗、孟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富林西、中克尔主度、达墨、卡新立维拉南、
<u>反对</u> ：	澳共卢合、大和森王、利国堡国、亚、危荷美、比地兰利、利马、坚、时拉新合、加冰兰国、拿岛、大、挪威、丹尔、麦兰大、法以列、国色颠、列及、德、北、意、爱、志、大、联、邦、联、	、孟加拉国、白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阿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汗、孟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富林西、中克尔主度、达墨、卡新立维拉南、	
<u>弃权</u> ：	奥、地、利、牙、巴、多、斯、智、利、比、多、米、尼、加、共、和、国、巴、芬、兰、希、菲、扎、	、孟加拉国、白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阿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汗、孟文俄共、孟加莱罗和伐、尔、和会合、富林西、中克尔主度、达墨、卡新立维拉南、	

A/SPC/40/L. 25 号决议草案 (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 J)。 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澳时、苏非、提埃德圭兰、亚洛尼巴尼亚伯尼、不拉比、富大、保维共捷、塞意亚共约阿、哥日拉亚、叙斯苏列圭亚、汗利贝加埃和克多俄志那和且拉马、尔圭、斯里亚土埃及委津、亚宁利社克斯米比联、国、伯尔莫、卢里亚土埃及委津、阿、亚会、洛尼亚邦匈、肯利代桑尼秘旺兰共耳社北内巴、尔奥不、主乍伐加、共牙伊尼比夫比日鲁达卡和其会爱瑞布、巴地丹布义得克共芬和利拉亚亚、克利、国、主尔拉韦、尼利、尔共、和兰国、克、民马、亚菲沙苏、乌义兰、亚、玻基和智民国、冰、科众里尼、律特丹泰干共联越、巴利纳国利主、法加岛爱威国、泊挪宾阿、国达和合南、阿林维法、柬厄国纳、尔特、毛尔威、拉苏、国王、尔、亚索喀中埔瓜、印兰、卢里、波伯里多乌联国也、利加博缅甸、尔蓬腊、意巴堡尼兰曼、塞、兰、坦、及孟、麦国察多加希度、黎森塔荷阿兰、南哥克盟、门、亚拉茨甸、刚民、印大嫩、亚、葡内斯特苏阿桑南、安、纳布拿、也及意地尼、莱达墨西基牙尔士尼埃伯亚拉、国瓦、加果主埃德危度利、马、新巴葡加威立维拉尼斯、哥巴、隆大古门、志马西象索加西兰斯、兰达社联联夫、拉巴巴迪、巴、赤民拉亚牙托斯哥、坦卡新、和会合台、多西、佛、丹道主、海、加、尼、塔加瑞多主酋共扎、根、文俄角浦、内和伊朗、比马古拉拿、哥共国国际、廷比莱罗、路吉亚国亚伊日里来、瓜马罗西阿、和、阿斯、白得塞麦几共几伊岸利、蒙加巴尔坡典巴义长和伊、拉巴巴迪、巴、赤民拉亚牙托斯哥、坦卡新、和会合台、哥巴、隆大古门、志马西象索加西兰斯、兰达社联联夫、安、纳布拿、也及意地尼、莱达墨西基牙尔士尼埃伯亚拉、国瓦、加果主埃德危度利、马、新巴葡加威立维拉尼斯、哥巴、隆大古门、志马西象索加西兰斯、兰达社联联夫、拉巴巴迪、巴、赤民拉亚牙托斯哥、坦卡新、和会合台、多西、佛、丹道主、海、加、尼、塔加瑞多主酋共扎、根、文俄角浦、内和伊朗、比马古拉拿、哥共国国际、廷比莱罗、路吉亚国亚伊日里来、瓜马罗西阿、和、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K. A/SPC/40/L. 26 号决议草案

30. 11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提出了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等国所提并经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加入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A/SPC/40/L. 26号决议草案。

31. 11月13日，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了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SPC/40/L. 28）。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35.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各项决议草案：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99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在其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中所赞同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深切感谢前主任专员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多年来对工程处的有效服务和他为难民谋致福利而作出的努力。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0/13 and Add.1)

4.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5.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6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6.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8.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地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

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B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B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⁴并通过了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⁵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⁶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⁴ A/36/866；又参看A/37/591。

⁵ A/40/736；1985年3月26日通过的特别报告还请参看A/40/207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
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C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³

对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表示关切，

1. 重申其第 39/99C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
2. 有鉴于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H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D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D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查了秘书长1985年9月10日关于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关于第39/99 D号决议执行范围的报告，⁶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⁷

1.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的呼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⁶ A/40/612。

3. 感谢对大会第 39/99 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C(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A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E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日第38/83E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⁷和秘书长1985年9月11日的报告，⁷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其依照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遵守以上第1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F号决议及以前有关本问题的所有决议，其中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⁷ A/40/613。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以及秘书长1985年10月18日的报告，^{*}

深为关切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止对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和第39/99^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最大努力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各项需求，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经停止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因此促请没有捐献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献，已捐献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献；

3. 请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4. 请秘书长在与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A/40/766。

G

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

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G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和秘书长1985年9月11日的报告，⁹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也是不可容许的；

⁹ A/40/614.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第4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9月11日的报告，¹⁰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4年9月1日至1985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¹¹

¹⁰ A/40/616.

¹¹ A/40/580.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²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1964年5月11日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中¹³ 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在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援助，协助他执行本决议；

3. 吁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足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对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本问题的决议，表示惋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I 1》A/5700号文件。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ES-7/5号、1982年8月19日ES-7/6和ES7/8号、1982年9月24日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10月16日的报告，¹⁴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⁵的人道

¹⁴ A/40/756.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¹⁶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主任专员1985年11月4日的声明，其中指出生活在加沙地带的难民所处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巴勒斯坦难民缺乏安全，以致发生多次暴力死亡、受伤、劫持、失踪、威逼离境、爆炸和纵火，深感关切，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以色列在1967年及其后占领的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2. 认为以色列应对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

4. 促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除或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5. 再次要求以色列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造成的损失给付赔偿，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

¹⁶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失所应负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减轻；

6.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J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J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9月11日的报告，¹⁷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一计划，不要搞搬迁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

¹⁷ A/40/615.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密切注意该事项，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设立耶路撒冷大学问题的报告，¹⁸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1. 赞扬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地为执行大会第38/83D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而作出建设性的努力；

2. 并赞扬有关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¹⁸ A/40/543.

4. 请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